



李海波工作室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科书

税法

S H U I F A

(第二版)

李海波 刘学华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KUIJI CHUBANSHE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科书

税 法

S H U I F A

(第二版)

李海波 刘学华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KUAJI CHUBANSHE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李海波,刘学华主编. —2版.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7.8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科书

ISBN 978-7-5429-1683-9

I. 税… II. ①李… ②刘… III. 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2348 号

税法(第二版)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Tel: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
开 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 张	8.625
插 页	2
字 数	234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 2 次
印 数	3 001—6 000
书 号	ISBN 978-7-5429-1683-9/D·0058
定 价	16.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序

近年来,随着高等教育结构的调整,高职高专教育蓬勃发展。高职高专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根本任务是培养具有一定理论素质和较强实际工作能力的应用型人才。高职高专学生应在掌握必要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的基础上,重点掌握从事本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专门知识和职业技能,与这种形式的高等教育相适应,其教材建设也应有自己的特色。

为了体现高职高专的教育特色,培养适合社会需要的应用型人才,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的有关文件精神,在国家教育部门的指导下,在立信会计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我们组织了从事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教育教学与研究工作的优秀教师和专家,编写了这套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相关专业的教材。

本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一是针对性强。本套教材的主编李海波教授和刘学华教授,具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多年来编写了大量专业水平高、实用性强、富有特色、得到广泛采用的教学用书;参加编写工作的各位作者都是来自高职高专教学一线的专业教师,有着丰富的教学和实践经验,对高职高专的教学要求和教学内容非常熟悉,因而编写的这套教材富有针对性。二是实践性强。本套教材按照突出应用性、实践性的原则,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适当压缩理论部分,扩展实践内容,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三是内容新颖。本套教材的内

容体现了当前高职高专课程教学的新知识、新方法,便于学生综合素质的形成以及科学思维方式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四是难易适度。本套教材主要满足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相关专业的教学需求,对基础理论的讲解以应用为目的,以必要、够用为度,内容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由于高职高专教材的编写尚处于探索阶段,本套教材定会有疏漏,恳请全国高职高专院校的广大师生在教学实践中提出宝贵意见,并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再版时修订、完善。

李海波 刘学华

前 言

近年来，我国的税收制度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但现已正式出版的税法教科书大都未能跟上我国税收制度改革步伐，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税法课程的教学。本书秉承理论联系实际的指导思想，以最新的现行税收制度为依据，按照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税法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详尽地介绍了我国现行各个税种的基本税法规定。由于本书的使用对象主要是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生，因此，在编写过程中，针对高职高专教学的特点，将理论教学和案例教学有机结合起来，突出了实用性。

本书由我国著名会计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生产力学会常务理事、曾受聘担任国家教育部全国专科教育人才培养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李海波教授和会计专家刘兴华教授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李海波、刘兴华、宋胜菊、吴保忠、官艳慧、边秀端、刘培、周燕、郭福琴、张翠琼。

在本书的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华女子学院、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河北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全国经济书店、立信会计出版社等单位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同时，我们参考了国内外公开出版的有关教材，吸收了有关专家、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一些疏漏和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税法》编委会



李海波工作室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	1
第二节 税收法律制度	10
第二章 增值税	18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18
第二节 增值税的纳税人	23
第三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和税率	27
第四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1
第五节 增值税的减税、免税	42
第三章 消费税	44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44
第二节 消费税纳税义务人、税目和税率	47
第三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55
第四节 消费税的申报缴纳	67
第五节 金银首饰应征消费税的若干规定	68
第四章 营业税	73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73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74
第三节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税目和税率	76

第四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81
第五节	营业税的税收优惠和减税、免税	85
第六节	营业税的征纳管理	88

第五章 关税 91

第一节	关税概述	91
第二节	关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93
第三节	关税的税则、税目和税率	94
第四节	关税的计税依据	99
第五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2
第六节	关税减免	103
第七节	关税的征纳管理	105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 108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08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117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118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21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3
第六节	特别纳税调整	125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27
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纳管理	128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 130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30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32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134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137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41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51
第七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纳管理	154
第八节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158
第八章	其他税收制度	166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
第二节	资源税	170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8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	182
第五节	耕地占用税	189
第六节	印花税	194
第七节	车船税	203
第八节	房产税	209
第九节	契税	213
第十节	车辆购置税	217
第九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28
第一节	税务管理	228
第二节	税款征收	240
第三节	税务检查	249
第四节	违反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责任	251
附录		257

第一章 总 论

【内容提示】 本章主要介绍了税收的概念、特征、职能、作用、分类；税收法律关系及其构成、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税法的构成要素以及我国现行的税收法律制度。通过本章学习，要求学员能理解税收法律制度的基础知识，为学习后续章节奠定基础。

第一节 税 收 与 税 法

税制与税收密不可分，税制是税收法律制度的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制所确定的具体内容。因此，在介绍与税制有关的问题之前，先了解税收的本质与特征是非常必要的。

一、税收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国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定分配方式。税收体现的是作为主体的国家与社会集团、社会成员之间的一种特定收入分配关系。从税收的定义中可以看出：

第一，税收是与国家的存在直接联系的，是政府机器赖以存在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基础。

第二，税收是一个分配范畴，是国家参与并调节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手段，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

第三，国家在征税过程中形成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即以国家为

主体的分配关系,因而税收的性质取决于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

(二) 税收的特征

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三个特征。

1. 强制性。税收是国家以社会管理者身份,凭借政治权力,通过颁布法律或政令来强制征收的。负有纳税义务的社会集团和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国家强制性的税收法令,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

2. 无偿性。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将社会集团和社会成员的一部分收入收归国家所有。国家不向原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或代价,也不再直接偿还给原来的纳税人。

3. 固定性。税收是按照国家法令预定的标准征收的,即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义务人、计算纳税办法和期限等都是税收法规预先规定了的,有一个比较稳定的适用期限,是国家的一种固定的连续性收入。对于税法预先规定的标准,征税和纳税双方都必须遵守。

(三) 税收的职能

税收的职能是税收这种分配关系本身所固有的内在功能,它是税收本质的具体体现。一般来讲,税收有以下两项基本职能:

2 1. 组织收入的职能。组织收入的职能即税收作为一种分配手段,具有从各类纳税人那里取得收入的功能。税收是为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需要而产生和存在的,因此,长期以来,税收都是国家组织收入的一个主要手段。税收组织收入的职能是通过设置不同的税种,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来实现的。从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来看,税收渗透到物质生产、商品流通、收入分配、社会消费等各个领域。由于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而且组织收入具有十分广泛的领域,它是其他组织收入形式所不可替代的重要手段,因此,税收收入职能的强化与削弱,对于国家职能的强化与削弱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

2. 调节经济的职能。调节经济的职能即税收作为一种分配杠杆,具有可以通过对利益的分配来影响各类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能力和行为的功能。税收在组织收入过程中,必然会引起各地区、各部门以及各阶层、各类纳税人经济利益的变化,进而也必然对社会政治经济状况产生某些影响。国家正是通过这种影响来实施一定的政策,达到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的调节经济职能是我国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手段。

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寓于组织收入的过程中,是在组织收入的过程中实现的。因此,税收调节经济与组织收入的职能是不可分割、相辅相成、互为依存的两个方面。

(四) 税收的作用

税收的作用是税收职能在一定经济条件下的具体体现。在不同的历史阶段,税收职能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在现阶段,税收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和工具。税收在保证和实现财政收入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由于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因而能保证其收入的稳定;二是税收的源泉十分广泛,能从多方筹集财政收入。

第二,税收是国家调控经济的重要杠杆之一。国家通过税种的设置以及在税目、税率、加成征收或减免税等方面的规定,来调节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地发展。例如,国家对新兴产业需要扶植和支持,可以采用优惠税率、降低税率、免税等支持和保护措施。

第三,税收具有维护国家政权的作用。国家政权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必要条件,而国家政权的存在又有赖于税收的存在。没有税收,国家机器就不可能有效运转。同时,税收分配不是按照等价原则和所有权原则分配的,而是凭借政治权力,对物质利益进行调节,体现国家支持什么、限制什么,从而达到维护和巩固国家政权的目的。

第四,税收具有监督经济活动的作用。国家在征收税款的过程中,一方面要查明情况,正确计算并征收税款;另一方面又能发现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或是在缴纳税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国家税务征收部门对在征税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既可以采取措施纠正,也可以通知纳税人或政府有关部门及时解决。

(五) 税收的分类

我国对税种的分类,根据不同的依据,主要有以下几种方法:

1. 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和行为目的税。按课税对象的不同,可以把全部税种划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和行为目的税五种类型。

(1) 流转税。它是以商品生产、商品流通和劳动服务的流转额为课税对象的各个税种组成的总体,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流转税类以商品交换为前提,征收的税额作为商品价格和劳务收费标准的组成部分,不受纳税人经营成本、费用水平的影响,税源比较稳定,税基广阔,是我国最主要的税种。

(2) 所得税。它是以单位或个人在一定时期的所得额为征税对象的各个税种组成的总体,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所得税属于终端税种,由于它体现了纳税能力负担的原则,即所得多的多征、所得少的少征、无所得的不征,因此,目前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税收制度中的主要税种。

(3) 财产税。它是对单位和个人拥有或使用的财产课税的各个税种组成的总体,包括房产税、契税等。

(4) 资源税。它是指对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定资源开发的单位和个人,就其级差收入额为课税对象的税种,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5) 行为目的税。它是对经济活动中某些特定行为征收的各种税种的总称,包括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筵席税、屠宰税等。

2. 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根据税收的征收权限和收入支配权限不同,可以把税收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凡是收入归中央政府征收的税种,属于中央税;凡是收入归地方政府征收的税种,属于地方税;凡是收入按一定比例分别归中央和地方政府分享征收的税种,属于中央地方共享税。这种划分,明确了在财政收支管理权上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有利于调动中央和地方的积极性。

3. 从价税和从量税。根据计税标准不同,可以把税种划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从价税是指作为征税对象的商品、财产或所得是以价值量(或者价格)为依据,按一定比率计算征收的税种,如增值税、营业税等;从量税是指征税对象的商品和财产等是以实物的量,如重量、体积、面积等为依据来计算征收的税种,如资源税等。

4. 价内税和价外税。根据税收与价格的依存关系不同,可以把税种划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价内税是指把税额作为价格的组成部分包括在商品价格之内的税种;价外税是指税收附加在价格之外的税种。

此外,还有根据税收收入的形态分为实物税和货币税,根据征税的法定期限分为经常税和临时税,根据税收管辖对象分为国内税收和国外税收,根据税收用途分为一般税和特定税等等。

二、税法

(一) 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法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国家税务机关及一切纳税单位和个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规则。

(二) 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

国家征税与纳税人纳税在形式上表现为利益分配的关系,但经过法律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后,这种关系实质上上升为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是指由税法所确认和调整的国家和纳税人之间的税收征纳权利义务关系。这种关系不同于其他法律关系的主要特

征是：

第一，税收法律关系中有一方主体始终是国家及其征税机关。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不可能没有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可以是双方也可以是多方。在税收征纳过程中，国家及其征税机关自始至终作为主体一方参与税收法律关系，另一方主体可以是不同的法人，也可以是不同的自然人。这是税收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最明显的特征之一。因此，没有国家及其征税机关这一主体，就不能构成税收法律关系。

第二，税收法律关系是有着特定权利和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授予法定权利和设定法定义务，是法律实现对社会关系调整的特有方式。税收法律关系是通过规定征税机关的课税权利和纳税人的法定义务来实现的。规定征税权利和纳税义务是税收法律关系的核心。课税权利是国家及其征税机关为了保证国家履行职责的财政需要和保证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所必须拥有的支配力量。没有这种力量，纳税义务就难以普遍、及时、完整地履行，国家利益就得不到保证。纳税义务是纳税人为满足征税主体的要求所必须依法履行的一项责任。没有这项法定责任，国家无偿参与纳税人分配的税收关系就不能成立。

第三，在税收征纳过程中发生的税收法律关系，具有单方面的权利或义务。就一般法律关系而言，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双方或多方，其各自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法定义务是对等的。但在税收征纳过程中发生的税收法律关系，不具有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对等性。即作为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及其征税机关与纳税人的地位是不对等的。一般说来，国家及其征税机关是权利主体，享有依法征税的单方面权利；纳税单位和个人则是义务主体，承担依法缴纳税款的单方面义务。当然，这也不是绝对的，纳税人在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同时，也有依法享有申请减免税、延期纳税、税务行政复议等权利。

第四，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以纳税人发生了税法规定的行为或事件为前提，而不以主体双方的意志为转移。法律关系的存在总是以相

应的法律事实为前提。在一般法律关系中,法律关系的产生不仅要考虑上述前提,还要以法律关系主体的意志为转移。而税收法律关系则不同,它的产生以纳税人发生了税法规定的行为或事件为条件。当纳税人发生税法规定的应税行为或事件后,就产生了税收法律关系,并要求纳税人必须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且这种义务不得让渡,更不能不履行;要求征税机关必须依法履行征税职责,并且这种职责不得抛弃,也不能转让。同时,征纳双方还不能协商办税。

第五,税收法律关系具有财产所有权或支配权单向转移的性质。法律关系大多涉及财产和经济利益,在一般法律关系中,财产所有权或支配权的让渡转移,通常是在主体双方平等协商、有偿等价的原则基础上进行的。但是,在税收法律关系中,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缴纳税款,就意味着将自己拥有或支配的一部分财物无偿地交给国家,成为财政收入,而且,这笔款项国家不再直接返还给纳税人。可见,税收法律关系中的财产转移具有单向、无偿、连续等特点,只要纳税人不中断税法规定的行为或事件,税法不发生变更,这种法律关系就一直延续下去。

第六,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合二为一”,并以职权和责任的形式出现。在制定税收法规和进行税收征管的过程中,国家权力机关、征税机关以及它们上下级之间产生的税收法律关系,其权利和义务“合二为一”,并以职权和责任的形式出现。因为在这一过程中,征税主体所享有的权利或职权本身,对国家和人民来说,又是必须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三)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权利主体、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三方面构成。但在三方面的内涵上,税收法律关系具有特殊性。

1. 权利主体。权利主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可分为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两类。征税主体是代表国家行